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就中印领事条约 适用港澳特区事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

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两国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新德里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该条约第二十一条中的“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与印度共和国之间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印度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于北京

印方复文

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交部 2001 年 6 月 19 日（2001）部领五字第 28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大使馆谨代表印度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的所有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北京